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382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9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以下文件：1、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1159200 號函。2、原處分機關通知第三人表示意見之

已作通知函文及檢附空白意見表示（或聲明）之佐證文件檔案。3、該特定第三人已作意見表示之簽署日期及可佐證收受日期之信封。4、原處分機關陳稱與第三人權益相關之第三人名單及對應之權益內容等佐證文件。（下稱系爭資料 1-4）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3825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本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60100 號函所示之 4 件相關佐證文書一案.....說明：一、依臺端 106 年 5

月 9 日閱卷申請書辦理。.....三、案查臺端原調閱之調查相關資料係屬○○國中權管，且案涉該校所屬親師生，為慮及渠等人員權益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爰本局業函請該校提供可供閱覽之相關文書資料，以為辦理訴願人之閱卷事宜。惟案內實涉多人，且學生均已畢業離校，並分居各處，又有 2 名校內教師提出異議及閱卷申請，致該校於實務執行上實有困難，爰本局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本府法務局展延在案，又經本府復函後，即依公文時效辦理函復臺端另為處分在案。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案內相關（相關）資料係本局為行政決定前，而請該校再予釐明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及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本局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且本案係屬單一個案，未涉及公益事項。五、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案係為本局對該校實施監督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實施目的係為瞭解該校對本案之行政作為，學校亦就本案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行政處置，惟涉個人主、客觀之意見，如予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原實施目的之行政監督與行政作為之遂行。六、次查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臺端閱卷資料案涉第 3 人隱私，且屬單一個案，並

無涉公益之必要性。七、揆諸前揭各項說明，爰本局礙難提供臺端閱卷.....。」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閱卷申請書編號 1 之資料係原處分機關發函法務局之文件，原處分機關竟稱其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限制不公開理由，實則訴願人已向法務局閱卷取得該文件；參照法務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及最高行政

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系爭檔案屬性無檔案法第 18 條限制提供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應作成同意提供之處分，是其陳稱有行政程序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限制提供之理由已屬違當；另請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督促原處分機關檢附系爭檔案為物證並詳實答辯，並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逕為變更決定以另為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因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情形，爰予以否准，有訴

願人 106 年 5 月 9 日閱卷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3825200 號

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69600 號函

查復略以：「……說明：……二、……案內○君 106 年 5 月 9 日申請閱覽之 4 件文

書資料，本局業依檔案法規定存檔在案，是以有檔案法之適用。三、經查案內文書係屬○○國中所有，本局係基於監督之立場而取得，又案內另涉第 3 人等，爰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七、案內申請閱覽之佐證文件 1 節，係本局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 3 人正當權益，而為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未涉及公益事項；又案涉監督事項，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爰依前開相關規定不提供訴願人閱卷。」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復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本件既已歸檔，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又倘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5 月 9 日閱卷申請書所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編號 2 至 4 部分，為臺

北市○○中學（下稱○○國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向特定人徵詢是否同意提供其所涉政府資訊之回覆書結果資料、徵詢意見及該特定人回覆意見等之函文及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因該閱卷標的係屬○○國中權管，且案涉該校所屬親師生，為慮及渠等人員權益，而函請該校提供可供閱覽之相關文書資料，以瞭解該校可提供閱卷之內容，並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不予提供閱覽。按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訴願人 106 年 5 月 9 日閱卷申請

案

件，依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向○○國中調閱相關文件，屬機關基於監督立場取得之資訊；且係該特定人為回應○○國中意見徵詢而與學校間往來之文件，核屬對訴願人該閱卷申請案作成准駁決定前之準備文件，並與公益無涉，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閱覽，依法並無不合，另就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雖未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惟此部分應不予提供閱覽之

結

果並無二致。至有關係爭資料編號 1 部分，訴願人自陳其嗣後於本府法務局閱覽而取得

，是訴願之目的已達，訴願人此部分訴願亦無實益，應予駁回。訴願人所訴，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